

#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办函〔2020〕19号

签发人：桂勇翔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 052 号提案的答复

民进许昌市委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提高我市中小学体质健康水平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市中小学生体育健康的关注，感谢您们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支持，对您们的这种高度的责任感和参政议政意识，我们深表敬意。

虽然教育改革进行了多年，体育考试列入中招考试已多年，我们的一些学校教育管理者的思想观念仍然没有改变，一些学校管理者仍然存在“重智轻体”的思想，以至于以牺牲中小学生的身体健康为代价，不能开足开齐体育课，另外，学校体育教师的短缺也影响了学校体育课及大课间体育活动的开展，影响了学生的健康发展。作为教育管理部门，市教育局始终坚持把学生的健

康问题摆到“重中之重”的地位，并实行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，例如“阳光大课间”、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创建、学校“一校一品”的创建等的推行，都是推动学生体质健康工作行之有效的手段。但是，目前来看，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，结合您的建议，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，特别是今年以来，我们工作中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：

### 一、采取多种措施，培养学生良好体育锻炼的习惯

1、开足体育课时是落实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的重要保证。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学校的实际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课程计划，采用不同的形式，基本上都能开足、开齐体育课程，而且在课程的安排上还形成了各校的特色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认真贯彻执行《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体育与健康课程实施方案》，培养学生基本活动能力和体能素质，为高中阶段的专项学习奠定基础；普通高中按照《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》的要求，依据学生运动兴趣选项分班教学原则积极实行，使学生熟练掌握一两项目运动技能；不断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。

2、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〔豫政办 2013〕58号），推动我市学校体育工作科学开展，健全学生体育锻炼制度，学校要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，列入作息时间安排，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。根据学校实际，采取每天两个大课间体育活动、无体育课当天安排活动课以及每天一次活动课等不同模式，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处。

3、以“每天两个大课间”为抓手，开展“最美大课间”、“一校一品”活动，开展大课间花样跑操、创编许昌市第一套特色韵律操，让大课间成为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的基本载体，进而形成

特色化办学，成为培养学生体育锻炼习惯的有力措施；继续推行“一校一品”、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创建工作，转变基层学校领导的认识，提高基层学校领导对学校体育工作、学生健康的重视，使更多的学生在体育课上能够掌握一技之长，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。

4、提供相关平台，鼓励、组织基层体育教师积极参加省级、国家级的培训及观摩，积极推进学校的体育教学改革，增强基层体育教师的责任心和创新精神，把学生的心留在体育课堂，培养学生的体育意识、锻炼意识、健康意识。

5、积极申报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，我市目前共有 73 所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，已覆盖到各县（市、区）；积极组织市内优秀足球教练员去县区进行足球培训，努力补齐足球师资不足的短板；建立校园足球四级联赛体系，打通升学渠道促进人才成长。

6、积极做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上报工作。在完成数据上报的同时，积极统计、上报我市的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的上报工作。

**二、以活动为载体，搭建展示平台，开展“阳光体育”活动**  
组织好每年的中学生“晨光”，小学生“曙光”体育活动、“市长杯”校园足球联赛及两年一届的市中小小学生田径运动会，为各学校搭建平台，展示学校体育工作的成果，并且使学校的大课间活动及社团活动落到实处。

**三、以中招体育考试为导向，积极促进学校开齐开足体育课，保证学生的锻炼时间**

自明年开始，中招体育考试成绩实行改革，要求各学校按照省市中招考试要求，增加学校学生体育考试项目，就是各学校体育活动的风向标，督促各学校加强学校体育工作，保证学校体育

课不被挤占，促进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，培养体育意识，提高健康水平。

#### 四、加强监督检查，落实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

按照市教育局的工作安排，加强对全市中小学进行学校体育的督导检查，以促进学校体育工作的推进。一是落实每天锻炼一小时的实施情况。二是落实课程标准中对中小学体育课的课时要求，即小学1—2年级每周4课时体育课，小学3—6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体育课，高中每周2课时体育课。三是实地查看和指导学校大课间、体育社团的开展情况。

感谢您们对教育工作的支持，感谢您们对全市中小学生的关爱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2020年10月22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体卫艺科

0374-2699825

联系人：关雁军

---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印发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